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接受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签订了《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长城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基于市场状况、公司战略等方面的考量，经与长城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辅导，并于2018年11月签署了《〈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已于近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公司终止辅导的备案材料。2018年11月28日，江苏证监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就公司终止上市辅导事宜进行了公示。

特此公告。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